|  |  |  |
| --- | --- | --- |
| itu_logo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16年9月20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233号通函**SG13/TK | 致：-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话： | +41 22 730 5126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13@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第13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事由： | **第13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ITU-T Y.2773建议书草案（前Y.dpiper）而召开的会议[[1]](#footnote-1)2017年2月6-17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13研究组（包括云计算、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7年2月6-17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2 建议批准的ITU-T该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该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在线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7年1月25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ITU-T第13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该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则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该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则将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专门实施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ITU-T第13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1/13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此建议书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233号通函）
附件1**

案文的摘要和出处

# 1 ITU-T Y.2773建议书草案（前Y.dpiper）（[COM13-R42](http://www.itu.int/md/T13-SG13-R-0042/en)）

深度包检测的性能模式和测量指标

摘要

ITU-T Y.2773建议书规定不断演进的网络的深度包检测的性能模式和测量指标。该建议书确定深度包检测（DPI）的具体性能模式和DPI性能测量指标的测量点。该建议书亦规定DPI性能测量指标的分类方法。此外，该建议书提供DPI性能描述模板和具体DPI性能测量指标。

\_\_\_\_\_\_\_\_\_\_\_\_\_\_

1. 有待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做出决定 [↑](#footnote-ref-1)